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2〕136号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的通知

常德市、津江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56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

该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要求做好直达工作。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1 日

---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